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蔡欽奇
電話：(02)81959020
電子信箱：cctsai2@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1014894A00_ATTCH1.pdf、ATTCH5 1014894A00_ATTCH5.pdf)

主旨：所報「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一、復113年5月10日台內消字第1131602048號函及113年6月12日台內消字第1131602622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

(一)有關改善消防裝備器材及擴大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部分，請將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之個人防護器材及化學危害辨識訓練納入規劃，以強化消防人員安全保障；另併請實施定期回訓措施，以增進其防救災知能。

(二)「消防工作安全衛生AI整合資訊操作平台及智能評核系統」相關規劃一節，請參酌數位發展部及該部資通安全署等相關審議意見進行資訊系統設計與建置，並妥為考量與既有系統之功能劃分及整合介接，完備整體系統架構。

(三)有關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訓練1,000人部分，與消防機關員額仍有落差，請評估製作數位化教材，並納入終身學習時數，以落實推動消防工作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三、檢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及「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3年6月版)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113/06/13
16:15:18

裝

訂

線

